

附件 1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获取方式	时 限
税务注销登记			
必报	1.《清税申报表》	提交	简易注销：系统自动办结； 即办注销：即时办结； 一般注销：一般纳税人 10 个工作日，小规模和其他纳税人 5 个工作日
条件报送	2.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报送条件为单位纳税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数据共享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报送条件为被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数据共享	
	4.民事裁定书或民事判决书复印件(报送条件为法院裁定破产的纳税人)	提交	
企业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提交	2 个工作日
	2.注销决议或决定	提交	
	3.清算报告	提交	
	4.债权人公告	数据共享	
	5.清税证明材料	数据共享	
	6.有关批准文件材料	提交	
	7.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	

企业注销登记 (简易注销)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提交	2 个 工作日
2.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提交	
3. 清税证明材料	数据共享	
4.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 (遗失的 , 提供遗失公告)	
企业印章注销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共享	1 个工作日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共享	1 个工作日
医保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共享	即时办结
公积金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共享	即时办结
市场主体注销证明、税务注销证明、单位主管部门批文、法院判(裁)决书等任一文件	提交或数据共享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或部门共享	1 个工作日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或部门共享	11 个工作日

备注：1、①提交：需申请人自行准备或者系统自动生成申请材料提交；②数据或部门共享：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由系统平台推送、信息共享；③缴回：申请人通过线下或者邮寄等形式提交。2、企业选择分次办理各环节业务的，按部门规定执行。

附件 2

江苏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信息共享采集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税务注销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销原因_____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注销类型			
公积金注销登记			
无			

注销医保登记	
无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	
企业联系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申请人录入的基本 户开户行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无	
企业印章注销	
无	

附件 3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一件事”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江苏范围内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上述经营主体的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业务，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适用。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税务注销登记、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会保险注销登记、公积金注销登记、医保注销登记、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 8 个审批服务事项。

四、实施单位

省市县企业登记辖区的市场监管、公安、人社、住建（公积金管理）、数据、医保、税务、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

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江苏省公章刻制许可备案管理规范（试行）》等。

六、退出市场基本程序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例如，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分配剩余财产，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示公司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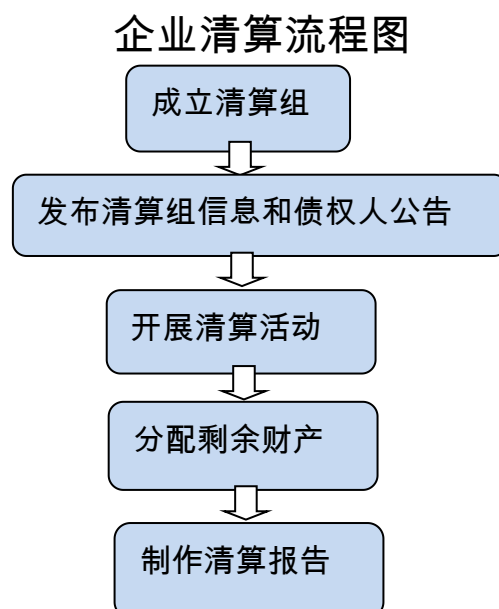
七、注销前预查服务

为增强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江苏省为企业提供更多部门账户状态“一站式”预检查询服务，企业在发布注销公告前或注销公告期内可随时通过注销预检模块，查询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海关等账户状态、是否具备简易注销条件，方便企业对需要办理的注销环节“一网可知”，有针对性地准备注销材料，提升市场退出效率。

八、组织清算

依法开展清算是企业注销前的法定义务。《民法典》规定，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的重要内容是企业清理各类资产，清结各项债权债务。清算的目的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投资人的利益、企业的利益、职工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九、办理注销登记

(一) 简易注销

1. 适用对象：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公积金欠费等债权债务。同时，不应存在《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中规定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情形。

2. 申请材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

3. 办理指引：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20日。公示期届满后，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可以在公示期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二）普通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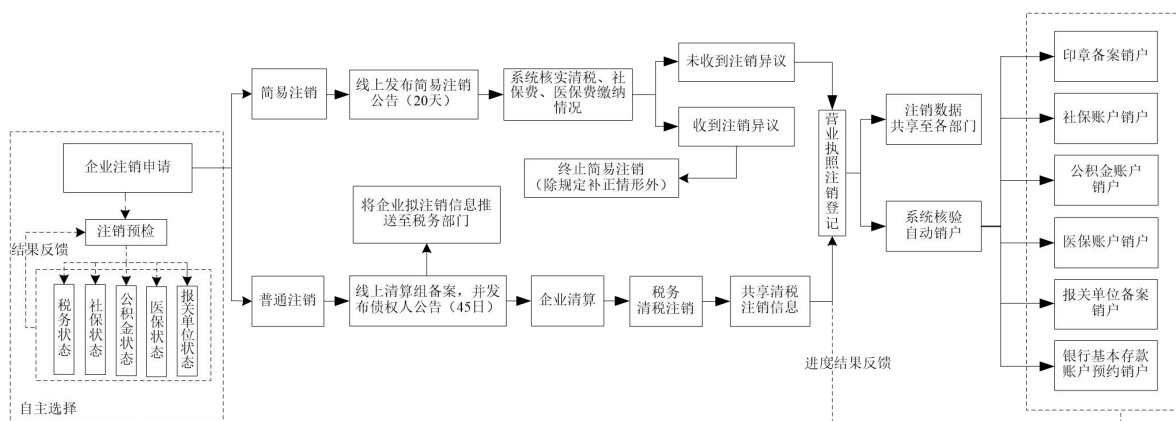
1. 适用对象：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企业。

2. 申请材料（一般情形）：《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决议或决定，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债权人公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无需提交），清税证明（已共享无需提交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

3. 办理指引：企业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销公告》专栏，按系统提示填写清算组备案信息进行公告。同时，清算组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公告期为45日（个人独资企业无法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期为60日）。公告期届满后，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决议或者决定、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

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遗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开发行的报纸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报样。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并处理对外投资的企业转让或注销事宜。

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流程图



十一、办理渠道

(一) 线上办理

申请人在互联网上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 (<https://www.jszwfw.gov.cn/>)“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企业注销登记”模块，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二) 线下办理

申请人到企业登记辖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服务专窗咨询办理。

十二、咨询电话

热线电话 12345。

附件 4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

